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文琦超、蒋青春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文琦超、蒋青春先生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现金分红的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114,435.3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463,316.41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149,577,751.76 元。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现 59,779,215.00 元。本次派现后剩余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89,798,536.76 元结转到下一年度。我们认为此次现金分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现金分红的决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10 月 28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范仁德

隆余粮

向朝阳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